



基本法案例摘要

Kaisilk Development Limited 訴 市區重建局
高院民事上訴2002年第191號(2003年4月9日)

背景

Kaisilk Development Limited (“Kaisilk”) 是一間地產發展公司，而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是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¹ 成立的法團。本案是一宗就原訟法庭判決提出的上訴，原訟法庭因為 Kaisilk 在一宗民事訴訟中提出的申索陳述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因及濫用法律程序，所以剔除該申索陳述書。在該訴訟中，Kaisilk 要求法庭宣布它有權獲得市建局的補償，款額按它持有的灣仔物業在1997年7月(或法庭裁定的任何其他關鍵日期)的“真實”價值，以及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須向Kaisilk 支付或已向Kaisilk 支付的補償額之間的差價計算。Kaisilk 又要求法庭發出支付有關補償及賠償的命令。

Kaisilk 的申索建基於三個論點，第一是違反法定責任，第二是違反普通法責任，第三是不容反悔法 (estoppel by convention)。

有關申索由Kaisilk與市建局的前身(即土地發展公司)之間的洽商引起。1995年5月，土地發展公司開始與Kaisilk 洽商收購它在灣仔的物業(“有關物業”)。1996年至1998年期間，

Kaisilk 與市建局繼續洽商。市建局分別於1996年11月

及1997年8月11日提出的首兩次收購有

關物業的要約沒有被接受。該

些要約失效

後，市建局要

求規劃環境地

政局局長建議

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收回

有關物業。

1998年5月4

日，市建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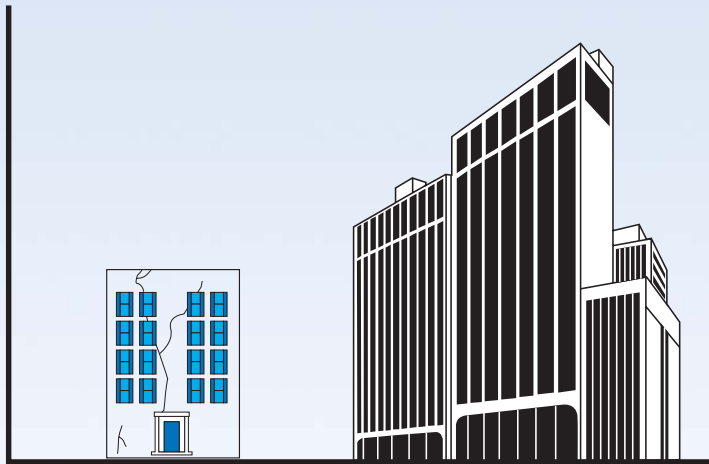
第三次要約，並表

明該要約的有效期限

為14天。三日後，市建局

發信申明倘若對方不接受有關要約，便會等候建議強制收購產業的申請結果。

於是Kaisilk 接受了第三次要約，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的一部分。1998年9月21日，Kaisilk 提出根據市建局在第三次要約列出的條款出售有關物業其餘部分，但被拒絕。



市區重建

¹ 第15章已於2001年5月1日被《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13條廢除。

申訴理據

Kaisilk提出申訴是由於香港物業價值自1997年10月開始大幅下跌。Kaisilk憂慮的，是土地審裁處會根據收回物業在收地當日的價值評定按第124章須支付的款額。Kaisilk的申訴依據，指市建局至少在1997年9月當第二次要約（該要約於1997年8月提出）失效後的期間延誤收購有關物業。Kaisilk聲稱上述延誤延續一段長時間至1998年5月，並稱在這段期間曾催促市建局以求達成協議。

Kaisilk的申索依據，指第15章（市建局按此法例成立及運作）的機制，令市建局為了重新發展某項物業而開展工作時，難免會對相關物業造成“損害”。Kaisilk稱由於物業受規劃限制，而且市建局收購相關物業的意圖明確，使土地擁有人失去自行發展該物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機會，儘管物業價值下跌也不能作出什麼行動。

有關《基本法》的問題——保障產權及違反法定責任

正如上文所述，Kaisilk提出的第一個申索論點，指市建局違反法定責任。除了別的以外，Kaisilk指市建局有隱含法定責任，須考慮《基本法》第8條和第105條的規定，藉此期望可就上述“損害”

得到補償。Kaisilk又以《基本法》第6條和第105條支持其申訴，指法定責任確實存在，並構成私法的訴因。

Kaisilk辯稱，第15章規定市建局制定計劃、取得規劃許可及最終取得土地的機

無論是《基本法》第105條或《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均沒有就制定和提交發展建議、取得規劃許可和批准許可方面給予私人提出訴訟的權力。

制，該被視作徵用了土地擁有人的部分土地擁有權，或至少實際上對該等權利的行使構成限制。Kaisilk聲稱，蒙受

的損失應按有關物業在“損害”期間下跌的價值計算。上訴法庭認為這並不構成私法的訴因，要在第124章的補償範圍以外為這方面的損失取得補償，更不可能。

Kaisilk在提出論據時，特別引述《基本法》第105條和強調其中“……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的字眼，並以此確立第15章存在私人提出訴訟的某些權力。上訴法庭基於下列撮述的原因，不認為該等條文在有關制定和提交發展建議、取得規劃許可和批准許可方面，給予訴訟權。

支持上述論點的案例

上訴法庭引用了樞密院在 *Grape Bay Ltd v Attorney-General of Bermuda* [2000] 1 WLR 574一案中的裁決，如下：



基本法案例摘要

Kaisilk Development Limited 訴 市區重建局
高院民事上訴2002年第191號(2003年4月9日)

10

“為了公眾利益，以一般規管性法律就財產的使用施加限制，並不構成對財產的剝奪而須作出補償，這一點早已獲得認同。最佳的例子便是規劃管制……”

文明社會協商互讓的特點，令私人權利的行使常因公眾利益而受到限制。個人享有在不獲補償的情況下不容財產被剝奪的權利，是基於以下原則：第一，為國家利益而取去私有財產，必須以某些公眾利益作支持；第二，如因公眾利益而需取去私有財產，有關損失不該由被取去財產者承擔，而應由整個社會承擔。但這些原則並無規定須向私人權利受普遍適用的法例（而有關法例是為公眾利益而制定的）所限制的人作出補償，即使無可避免地，這些法例在一般情況下會令部分人較其他人受更大影響……”

上訴法庭亦特別提及樞密院在 *Grape Bay* 一案中認可的下述原則：

“在決定某項政府行動是否導致財產被奪去時，本法庭在相當程度上會集中研究兩方面：該行動的特性以及對整體權益造成的干擾的性質和程度……”

“損害”與《基本法》 第105條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法庭裁定Kaisilk未能確立任何建基於所述“損害”的權利。

市建局是履行按公眾利益所委予的職責（例如為市區重建而收購物業）。沒有人就有關物業所在地區是否適合進行市區重建或選址問題作出過任何申訴。

因此，即使市建局的行動可被視為一項規劃限制以外的限制（這假設甚有問題），仍不可將物業權益分割，以致法庭會承認土地擁有人有權免受有關土地用途或處置方法的限制，因為這看來並不合理。事情應作全面考慮，即根據第15章第15條作出補償的同時，亦須考慮第124章的規定。

此外，所謂“損害”充其量只是指物業受到限制而已，市建局並未因此取得Kaisilk的物業。Kaisilk的物業是按收回土地的程序所收購。基本上，第15章是一條普遍適用的條例，適用於需要進行市區重建的地區。有關物業所在地正屬這類地區。沒有人指稱市建局超逾了法定權限行事。Kaisilk斷不能單以有關物業所在地區已納入某項方案或規劃許可作為索償理據。雖然法例對Kaisilk有影響，而對位於無須進行市區重建地區內物業的業主沒有影響，但這事實無助Kaisilk的申索。

結果

經考慮上述各點及其他申索的論據後，上訴法庭將上訴駁回。簡訊



基本法案例摘要

玉堂電器行有限公司 訴 運輸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2年第94號(2003年2月7日)

背景

玉堂電器行有限公司（“玉堂”）在位於灣仔太原街5號的建築物經營電器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已有多多年。由於該座建築物本身並未設有停車場或上落客貨處，車輛一向都要停泊在太原街這公用道路上或在區內其他地方找尋停車位。

2001年，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例G）第14（1）（a）條，藉憲報刊登公告，把太原街大部分路段指定為“禁區”，禁止所有車輛在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在區內行駛。由於玉堂位處的建築物座落於禁區範圍內，在禁區生效期間，最近玉堂的上落客貨處不再是其舖前，而是在離該建築物約38至40米的指定地方。玉堂認為它因此失去了若干客戶。玉堂就上述指定而提交的書面反對未獲接納，而其向署長申請禁區許可證，亦遭到拒絕。

申請司法覆核

玉堂就署長所作的下列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 （1）指定上述“禁區”的決定。
- （2）不接納玉堂就上述指定提出反對的決定。
- （3）拒絕發出禁區許可證予玉堂的決定。

有關《基本法》第105條的論點

玉堂基於四個論點，質疑署長的決定的合法性，其中一點指署長漠視了玉堂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使用財產的憲法權利。

由辯論過程中可以看出，玉堂提出質疑的理據實質上來自《基本法》第105條。就這方面，原訟法庭得悉，玉堂並非位處太原街5號的建築物的業權擁有人。因此，玉堂援引《基本法》第105條所指的“財產”，必定是指其業務。在並非為本案問題作出任何裁決的前提下，假設《基本法》第105條所指的“財產”包括商營企業的經濟利益，則出現以下兩個問題有待解決：

- （1）署長的決定可有干擾到玉堂使用其財產的權利？
- （2）若是存在上述干擾因而違反《基本法》第105條，則這是否等同徵用了玉堂的業務，使玉堂有權取得補償？



干擾及公用設施

在解決問題（1）時，必須界定受干擾的使用權（如有的話）所指為何。一如上文所述，玉堂位處的建築物本身並無泊車設施。玉堂在經營業務期間，須使用建築物前面或附近准許停車的公用設施。由於玉堂需要與其他公眾人士共用該等設施，故此，玉堂從未享有使用其建築物前面或附近停車位的專有權利。

玉堂與其他人共用的設施並未被移走，而只是受到一些限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段，車輛依然可以進入太原街。同時，有關的限制並未阻止玉堂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收發貨品，只是玉堂不可以把有關車輛停在太原街而要停在其他地點，主要的地點是離玉堂舖位38至40米的地方。

因此，玉堂投訴的其實是指它（與其他使用者以競爭方式）一直合法使用以促進其業務運作的公用設施，現被施加了限制。這項對公用設施的使用限制，並未令玉堂無法運作，只是對其業務的有效運作帶來不便，以致顧客改用了其他的供應商。

原訟法庭認為，雖然《基本法》第105條保障玉堂使用其財產的權利，但並不保障玉堂使用公用設施的權利。若以為一間公司為了促進業務運作而將公司設置在鄰近公用設施的地方，即可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享受《基本法》第105條提供的憲法權利，則只屬誤解。《基本法》第105條與《基本法》第6條一併理解時，是為“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私人而非公眾財產提供保障。

原訟法庭認為，即使上述理解不正確，有關財產的使用，亦必須時刻遵守因公眾利益而施加的一般規管；而署長所作的行動是屬於規管的性質，其施行是基於行人安全的理由而為公眾提供保障。

財產的使用必須時刻遵守因公眾利益而施加的一般規管

從事件的本質看來，該行動顯然並未妨礙或干擾玉堂使用本身財產的權利。

限制使用和徵用

原訟法庭特別考慮了歐洲人權法庭就《歐洲人權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1條（“議定書第1條”）而作出的其中兩份判決書，發現議定書第1條使用的字眼遠較《基本法》第105條的涵義廣泛，而且

兩份判決書所涉及的案情亦與本案有異。玉堂的業務並非直接受公共主管當局實行的措施管制，而只是

受一項基於公眾利益所作出的公用設施使用限制所影響。本案亦有別於那些絕對禁止使用財產以致擁有人喪失該財產的所有控制權的情況。

就本案的情況而言，原訟法庭信納，署長的決定並沒有干擾玉堂根據《基本法》第105條而享有的使用本身財產的權利。因此，署長作出的任何限制措施，亦不構成對玉堂財產的徵用。玉堂因此不應得到補償。

支持上述論點的案例

原訟法庭是依據多項案例作出上述的裁決，但認為只須援引 *Grape Bay Ltd 訴 Attorney-General of Bermuda* [2000] 1 WLR 574 一案第583頁的判詞便已足夠：

[見第9-10頁 *Kaisilk* 一案的判決書摘要引述有關 *Grape Bay* 一案的首兩段內容]

結果

經考慮上述及其他質疑署長決定的合法性的理由後，原訟法庭駁回玉堂的司法覆核申請。

簡訊



基本法案例摘要

地政總署署長 訴 Yin Shuen Enterprises Limited
& Nam Ch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終院民事上訴2002年第2及3號(2003年1月17日)¹

背景

1999年，政府收回Yin Shue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Nam Ch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土地擁有人”）的土地作公共房屋用途。

該土地屬新界未開發農地，被劃作住宅用途，各自按有關政府租契批租為農地或

花園地。該土地受到限制性契諾規管，訂明未經政府的測量師准許，禁止在有關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

政府的估價師質疑土地擁有人就評估補償額所提供的可資比較值，所持的理據有數點，其中一點是支付的價格包含很大成分的“預期價值”，即買家願意支付較市值為高的價格，購買由租契指定用途的土地，期望或預期可修改租契以容許發展有關土地。估價師認為不應考慮該可資比較值，因為《收回土地條

例》（第124章）第12（c）條訂明補償並不包括含上述成分的估值。第124章第12（c）條訂明：“不得因預期獲得或頗有可能獲得政府或任何人批出、續發或延續任何特許、許可、契約或許可證而給予補償……”

土地審裁處和上訴法庭均判土地擁有人勝訴。地政總署署長（“署長”）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基本法》第105條的“實際價值”補償不須要把超過有關物業真正價值的價格計算在內

《基本法》第105條的論點—實際價值補償

土地擁有人提出的其中一個論點是：如第124章第12（c）條具政府所指稱的效果，則該條文將抵觸《基本法》第105條。《基本法》第105條對幾項權利作出保障，當中包括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3] 2 HKLRD 399。

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在這方面，終審法院認為須就下列兩點作出評論：

(1) 《基本法》第105條沒有要求須按照有關財產的公開市值計算補償，只訂明補償應按該財產的“實際價值”計算。一般而言，物業的賣出價即等同其價值，而其公開市值可反映其實際價值。然而，香港的法院曾多番強調，事實並非恆常如此。有時市場亦準備支付超過物業真正價值的投機性價格，而這個價格所反映的元素，是收回土地的主管當局無須為此而作出補償的。《基本法》第105條沒有訂明該主管當局須要支付這筆款項。

(2) 只須就“該財產”作出補償，即對取得的權益作出補償。在本案中，即指根據政府租契批出的有年限及用途限制的土地權益。由於政府沒

有轉讓開發有關土地發展潛力作建築用地的權益，因此這權益仍屬政府所有，政府無須對此作出補償。如土地擁有人的論點正確，則政府因修改政府租契而收取十足地價的一貫做法，也會因為《基本法》而受到質疑。終審法院不認為這是正確的。

結果

考慮過上述各點和與訟各方的陳詞後，終審法院裁定署長上訴得直。終審法院撤銷已評定的補償額，將兩宗案件發還土地審裁處，由土地審裁處全面考慮所有證據和本判決書，重新評定補償額。

簡訊



實際價值
補償





基本法案例摘要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訴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高院民事上訴2001年第1521號(2002年7月10日)¹

背景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商會”）代表10個家禽批發商。1974年至1997年期間，他們租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原來市場”）的檔位出售雞隻及水禽（包括鴨鵝）。

由於“禽流感”於1997年12月爆發，政府制定了《1998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2號）規例》²，家禽批發商因此不准在原來市場售賣水禽，只可售賣雞隻。上述規例反映了有關的科學意見，指禽流感是由鴨鵝引起，而鴨鵝可以把病毒傳染雞隻，再傳給人類。然而，政府讓家禽批發商在另一地點，即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替代市場”）繼續售賣水禽。

商會聲稱，政府決定將售賣雞隻和水禽的地點分隔，令他們蒙受沉重的經濟損失。這是由於替代市場遠離顧客，檔位窄小，他們要結束鴨鵝批發業務。商會就政府決定不對上述損失向他們作出補償而申請司法覆核許

可，但被法庭拒絕，商會繼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有關《基本法》第105條的論點

商會提出的其中一個論點，指他們在原來市場繼續經營鴨鵝批發業務的權利被剝奪所引致的利潤下降，構成《基本法》第105條所述對財產的徵用，因此他們有權得到補償。

沒有徵用財產

上訴法庭裁定，假使利潤、業務或商譽（即使包括將來的）相當於“財產”，但

案件仍不涉及對財產的徵用。批發商沒有被剝奪他們在原來市場所租用的土地的使用權。儘管新規例和附例不准他們在那裏售賣水禽，

但是他們仍可在那裏售賣雞隻。這不屬於徵用土地，而是控制土地的用途。新規例及／或新附例沒有剝奪他們售賣水禽的業

管制財產使用的一般規則不會構成對財產的徵用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2] 4 HKC 277。

² 1998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務。他們的利潤如有下降，並不是因為“徵用財產”所引致。

事實上，政府已經向他們提供替代市場，讓他們售賣水禽。從這方面來看，案件沒有涉及對財產的徵用。假使因此而令他們所獲的利潤下降，這也不等同於《基本法》第105條所述的“徵用財產”。

歐洲人權委員會的案例

上訴法庭認為，歐洲人權委員會就《歐洲人權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1條（“議定書第1條”）作出的一項決定，可支持上述論點。議定書第1條類似《基本法》第105條，也是保障財產權的。在該決定中，歐洲人權委員會認為議定書第1條所述對財產的剝奪，涵義不限於正式徵用財產的情況（即將產權轉移）。倘若申訴所針對的措施對於財產實質影響的程度，事實上等同徵用有關財產，或者申訴所針對的措施可視同剝奪財產，則也可能構成對財產的剝奪。影響和重新界定財產擁有人權利的一般法例，假使會干預或甚至取去產權的某些方面，通常也不可視同對財產的徵用。管制財產的使用的一般規則，不會構成對財產的徵用。

上訴法庭又認為，倘若商會的論點是正確的，則將來有關土地用途的法定限制（如規劃管制和區劃），根據《基本法》第105條便會構成“徵用財產”，並須作出補償。這不可能是正確的，也突顯了商會論點的謬誤。

結果

由於法庭作出以上裁定，認為商會未能提出有關徵用財產的充分理據，故無須考慮商會就下級法院法官不准予延長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時間而提出的其他論點。

上訴被駁回。 商訊





基本法案例摘要

Prem Singh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02年第7號(2003年2月11日)¹

背景

Prem Singh (“Singh”) 是印度國民，於1988年1月以遊客身分首次抵港，並於1988年3月獲准留港工作。

1998年7月17日，Singh獲准在香港一間會所工作，其逗留期限獲延長至1999年7月17日，或至其僱傭合約終止後兩星期為止，以較早日期者為準。Singh與有關會所的僱傭關係在1998年9月27日結束，因此，他獲准留港至1998年10月12日。

1998年10月24日，Singh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無條件逗留。1999年5月3日，Singh被裁定猥褻侵犯罪名成立，判監兩星期。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以Singh被判兩星期的監禁及其他因素為理由，拒絕了他無條件逗留的申請。Singh要求處長重新考慮拒絕其申請的決定，但處長於1999年10月9日維持他較早時的決定。

Singh的代表律師於2000年5月30日致函處長，聲稱Singh具永久性居民身分。2000年6月14日，該項聲請被拒。

Singh就處長的上述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被拒，而有關上訴亦被上訴法庭駁回。Singh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符合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條件

終審法院表示，根據《基本法》第24(2)(4)條的規定，非中國籍人士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才能成為永久性居民：

- (1) 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入境規定”) ；
- (2)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居住七年的規定”) ；及
- (3) 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永久居住地的規定”) 。

Singh符合入境規定，但他能否符合居住七年的規定或永久居住地的規定則存在爭議。

有關條文

《基本法》及《入境條例》(第115章) 中的有關條文如下：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3] 1 HKLRD 550。

《基本法》第24(2)(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第115章

- (1) 附表1 第2 (d) 段所列出的條文，與《基本法》第24 (2) (4) 條基本上一樣。
- (2) 附表1 第3 (1) (c) 段就永久居住地規定闡釋如下：
- “就第2 (d) 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

- (c) 在作出聲明時已在香港定居的。”

- (3) 附表1 第1 (5) (b) 段就申請人須“在香港定居”的要求進一步闡釋如下：

“任何人如屬以下情況，即為在香港定居－
……

- (b) 他並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

- (4) 第2 (4) (b) 條規定：

“……任何人在……任何期間內，依據法院判處或命令被監禁或羈留”，“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處長的聲稱

處長聲稱：

- (1) 由於Singh在留港期間一直受逗留期限的限制，他從未符合永久居住地的規定，因此並無資格成為永久性居民；
- (2) Singh未能符合居住七年的規定，因為他於1999年5月被監禁，中斷了在有關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連續性；及
- (3) Singh於1998年10月24日提出的只是一項無條件逗留的申請，而要到了2000年5月30日，他才提出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申請。

Singh 的答辯

Singh的答辯如下：

- (1) 要求申請人在符合永久居住地的規定前，必須先得到處長解除所施加的任何逗留期限，這並不符合《基本法》第24 (2) (4) 條的規定及是違憲的（“逗留期限的爭議”）；
- (2) 根據“法律不問瑣事”的原則（*de minimis*），應無須理會他為期兩星期的監禁，因為該兩星期就通常居住所要求的期限而言，只是一個不重要的中斷期（“‘法律不問瑣事’原則的爭議”）；及
- (3) 其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日期是（或按法律應被視為）1998年10月24日（“申請日期的爭議”）。



基本法案例摘要

Prem Singh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02年第7號(2003年2月11日)

逗留期限的爭議

設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法定機制，恰當地核實某人所聲稱具有的居留權，這個做法公認是合憲的。因此，如一名非中國籍人士聲稱有權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他須向處長申請核實其身分。根據《基本法》第24(2)(4)條，處長有權取證，以證明申請人符合入境、居住七年及永久居住地的規定。

《基本法》第24(2)(4)條規定，聲稱具有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須“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即申請人向處長申請核實其身分時，須指出某些已存在的事實，以證明他在提出申請之前的某刻，已開始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終審法院認為，《基本法》第24(2)(4)條暗示，申請人即使受到逗留期限的限制，仍可符合永久居住地的規定。

因此，終審法院裁定，第115章把《基本法》的永久居住地的規定，解釋為申請人必須“已在香港定居”（第115章附表1第3(1)(c)段），以及把“定居”一詞界定為申請人須“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第115章附表1第1(5)(b)段），這些解釋和界定，不符合《基本法》第24(2)(4)條的規定。因此，就該等事項而言，第115章實屬違憲。

根據《基本法》第24(2)(4)條有關永久居住地的規定，申請人必須有在香



港永久或無限期（而非有限期）居留的意圖，以及他所採取的行動，必須以此為目的。此外，就上述意圖和行動而言，香港必須是申請人唯一的永久居住地。申請人可以及必須在申請核實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日期之前，符合這些規定，即使他在該階段仍然受到逗留期限的限制。申請人的身分一經核實，在法律上，該逗留期限便會自動消失。

“法律不問瑣事”原則的爭議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法律不問瑣事”的理念是適用的普通法詮釋原則。終審法院認為，由於《基本法》第24(2)(4)條沒有意圖排除“法律不問瑣事”原則，因此，原則上該詮釋方法是適用於解釋《基本法》第24(2)(4)條的。終審法院裁定，兩星期的監禁並非法律不問的瑣事。《基本法》第24(2)(4)條內的“通常居住”一詞的一般和自然含義是否包括監禁期，並非取決於監禁期的長短或監禁期是否佔所規定的七年居住期的重大比例，而是視乎有關期間的性質而定。被判監禁，反映有關刑事罪行的嚴重性足以令被告被判即時入獄。這樣的監禁期不

包含在通常居住一詞所指的“定居目的”的一般和自然含義內。基於有關期間的性質，令監禁期被排除於一連串的法定機制（例如第115章第2（4）（b）條）和《基本法》內的“通常居住”的概念之外。

申請日期的爭議

1998年10月24日，一名在入境事務處櫃檯工作的入境事務主任向Singh建議，如果他要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首先須申請無條件逗留。Singh根據他的建議提出申請。有關證據清楚顯示，Singh在1998年10月24日不單申請無條件逗留，而且還根據《基本法》第24（2）（4）條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

根據《基本法》第24（2）（4）條有關永久居住地的規定，申請人必須有在香港永久或無限期（而非有限期）居留的意圖，以及他所採取的行動，必須以此為目的。

Singh其後被監禁的期間，與他在提出有關申請時，是否有權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這個問題，兩者並無關係。

結果

終審法院判Singh上訴得直。簡訊



待決案件

2003年6月10日，原訟法庭就劉國輝訴律政司司長及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沈文禮及梁達華訴律政司司長（高院行政訴訟2002年第177及180號）兩案作出裁決，裁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符合《基本法》。高院行政訴訟2002年第177號的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政府已申請剔除該上訴（理由是申請人於被革除公職後

已無權（*locus standi*）就該案件提出上訴），聆訊將於2004年2月進行。就高院行政訴訟2002年第180號一案提出的上訴聆訊，則將於2004年7月展開。一項類似的並於2003年10月進行審理的司法覆核申請亦被原訟法庭於其在2003年11月7日作出的判決所駁回。簡訊

² 有關判決書的摘要，請參閱《簡訊》第二期第20頁。